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1號

原告 李孔文
被告 陳義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參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本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如後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已預見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，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間，以超商7-11

店到店方式，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某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「韋恩」之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使用，並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，被告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，致使原告因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自111年11月21日起，利用網站詐稱可下載財豐APP申請帳戶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而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1月22日8時46分、48分許，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5萬元至涂奕珉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涂奕珉帳戶），再經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8時52分許，自涂奕珉帳戶轉帳59萬13元至系爭帳戶內，該款項並遭該詐欺集團成員領取一空，而受有損害，故依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3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、匯款紀錄等件影本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、第25頁、第27頁），且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洗錢及詐欺取財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7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因被告撤回上訴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735號刑事卷第81頁、第83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審閱該刑事案件卷宗屬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前述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

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既有以前述不法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之情事，並造成原告受有10萬元之損害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，負賠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只須就未撤回之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至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當然由原告負擔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參照）。又聲明之減縮，性質上為訴之一部撤回（即撤回減縮部分之訴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9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原告之後聲明減縮為10萬元本息，依照上述說明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,390元，應由被告依比例負擔1,083元（計算式： $100,000 \div 590000 \times 6,390 = 1,083$ ，小數點以下捨五入），爰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洪儀君